

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

桂院党纪〔2025〕5号

关于开展“三公”经费和差旅费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，规范“三公”经费（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）和差旅费管理，防范廉政风险，确保经费使用合法合规、公开透明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三公”经费和差旅费专项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督检查范围和对象

2024年度，学校各职能教辅部门、各二级学院的“三公”经费、差旅费的使用情况，必要时追溯以往年度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的使用情况

1.公务接待方面：是否符合《桂林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是否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，是否存在超标、超范围接待；是否存在虚列接待事由、伪造接待清单、转嫁费用等问题；接待费用报销是否附原始凭证（如公函、接待清单、发票等）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用方面：是否符合《桂林学院通勤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是否违规无预算、超预算、超标准购车；是否存在公车私用；车辆维修、加油、保险等费用是否真实合理，是否存在虚开发票、套取资金等问题。

3.公款出国（境）方面：公款出国（境）审批程序是否到位；是否存在公款出国（境）旅游；出国（境）费用报销原始凭证（审批文件、行程单、票据等）是否齐全等问题。

（二）差旅费的使用情况

1.差旅审批方面：是否严格执行差旅审批制度，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差；差旅事由是否与实际工作相关，是否存在变相旅游等问题。

2.费用报销方面：是否符合《桂林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，是否存在虚开发票、重复报销、超标准报销等问题；差旅费报销原始凭证（如车票、住宿发票、出差审批单等）是否齐全等问题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重点检查阶段（5月—6月）

由校纪委、监察处牵头，采取调取查看票据凭证、走访、谈

话等形式进行专项检查。

（二）整改落实阶段（6月30日前）

各单位要对照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问题，认真制定整改措施。明确责任部门、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，切实抓好落实；要坚持举一反三，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，深化源头治理，注重长效实效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、责任追究到位、工作规范到位。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加盖部门公章，于6月30日前报送至学校监察办公室（知善楼8209办公室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检查取得实效。规范“三公”经费、差旅费的管理使用，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防止“四风”反弹、遏制腐败的有效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，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建立长效机制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和差旅费支出。各单位要以此次专项监督检查为契机，建立健全有效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和差旅费支出的长效机制，压缩一切不必要的支出，严格执行各项费用支出审批和报销制度，营造学校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，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、长效化。

中国共产党桂林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5年5月12日



桂林学院学校办公室

2025年5月12日印发